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26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广发多添富4号A类127天期产品(产品代码:8760Y2)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9月23日至2021年1月28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投资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莫高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和《莫高股份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该事项已经2020年6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6月20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莫高股份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5))。

(一)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进行适度购买理财产品,对自有资金进行资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购),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甘南路 证券营业部	券商理财产品	广发多添富4号A类127天期产品(产品代码:8760Y2)	400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27天,自2020年9月23日至2021年1月28日		4.5%	62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证券部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各种投资及理财产品并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将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公司独立董事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公司监事会将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020年9月23日,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有限公司签订了《广发多添富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甘南路证券营业部”购买“广发多添富4号A类127天期产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流动性安排:开放日,现金类资产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5%

2、清算交收原则: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在清算小组接管集合计划资产之前,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保护集合计划资产安全的职责。

(2)清算费用: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优先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3)终止与清算报告:本集合计划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将终止情况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同时报告委托人;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委托人;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报告委托人。

3、理财业务管理费:年费率0.3%。

4、托管费:年费率0.06%。

5、违约责任:
(1)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违法行为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3)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0-051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总经理常宝成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常宝成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常宝成先生计划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法律法规窗口期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不超过490,000股(含4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人员的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总持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常宝成	副总经理	1,975,144	0.19%	493,786	0.0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减持的原因:个人自身资金安排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其孳生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4、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常宝成	不超过490,000股(含490,000股)	0.05%

备注:若减持计划期间有送股、转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法律法规窗口期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点市场价格确定。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0-053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华能源”)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周一峰女士的通知:1、周一峰女士将其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9,100万股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并于2020年9月21日办理完成了相关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2、周一峰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9,1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用于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20年9月22日办理完成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该质押式回购的初始交易日为2020年9月22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是否为首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债权人
周一峰	是	91,000,000	59.63%	5.52%	2019年10月19日	2020年9月21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91,000,000	59.63%	5.52%			

上述股份的质押情况详见2019年10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3)。

2、本次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起始日	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周一峰	是	91,000,000	59.63%	5.52%	否	否	2020年9月22日	2021年9月21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
合计		91,000,000	59.63%	5.52%						

(4) 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务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理财资金由资产管理人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等信用债的主体、债项或担保方信用等级评级不低于AA,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低于A-1。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 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理财受托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有限公司是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证券代码:000776,证券简称:广发证券),受托人基本情况、财务指标等详见其公开披露信息。

(二)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甘南路证券营业部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的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管理层已对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广东)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认为受托方信用良好,具备交易履约能力,并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末/2019年	2020年6月末/2020年1-6月
总资产	137,407.52	131,13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7,882.44	116,110.28
负债总额	16,843.18	16,53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7.02	-431.27

注:公司不存在负有较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2、委托理财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资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购买理财产品,对自有资金进行资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本次理财支付的金额为4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1.12%。本次理财预计收益为62万元。

3、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
理财本金在其他流动资产、收益在投资收益中核算。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以下主要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理财产品投资品种的价格受经济因素、政策因素、投资心理、交易制度等多种因素影响而引起波动,可能导致收益水平变化的风险。

2、理财产品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失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风险。

3、理财产品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或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损失的风险。

4、其他不可预计的潜在风险。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广发多添富4号X类90天期产品	7000	7000	82.04	0
2	广发多添富4号X类283天期产品	5000	0	---	5000
3	粤财信托·汇享利预期13个月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3000	98.67	0
4	广发多添富4号X类157天期产品	7000	7000	141.51	0
5	广发多添富4号X类136天期产品	5000	0	---	5000
6	广发多添富4号X类127天期产品	4000	0	---	4000
	合计	31000	17000	322.22	1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8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5.4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6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7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公告》,公司将2020年9月28日(周一)下午14: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28日(周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全部为普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1日(周一)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全部为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此次会议中,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行使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
9、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4、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杨松先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第10项提案为特别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第4项提案需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应选独立董事4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时,股东所持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应选人数为其候选人在任意一个选项上投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2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请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关于修订《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0	关于修订《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变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4.01	选举杨松先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登记及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并携带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2020年9月22日-2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

2、本次会议为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1)联系人:赵晨、王志鹏
(2)联系电话:010-62188403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104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9月23日,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通知,天齐集团将其持有的合计660万股公司股份分别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八宝街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天齐集团	是	460	0.94%	0.31%	否	否	2020-09-21		交通银行	自身业务需要
天齐集团	是	200	0.41%	0.14%	否	否	2020-09-22		光大银行	自身业务需要
合计		660	1.35%	0.45%						

注: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补偿义务。

2. 股东股份质押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数量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天齐集团	488,106,149	33.04%	340,383,488	346,983,488	71.09%	23.49%	0	0.00%	0	0.00%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长鹰信质 公告编号:2020-035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尹兴满、尹巍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计划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计划概述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尹兴满及一致行动人尹巍的告知函,因家庭资产配置需要,尹兴满、尹巍(不含有权增持部分)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70%(含本数)给尹兴满、尹巍合计持有100%份额的私募基金产品,同时尹兴满、尹巍与该私募基金产品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本次股份变动实际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本计划实施前,尹兴满持有公司股份52,804,800股,占总股本的13.2005%,尹巍(不含有权增持部分)持有公司股份11,186,600股,占总股本的2.7965%,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3,991,400股,占总股本的15.9971%;本计划实施后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为63,991,400股,占总股本的15.9971%。

二、风险提示
本次计划主要内容
1. 转让原因:家庭资产配置
2. 转让方式:大宗交易
3. 转让价格:根据转让时市场价格确定
4. 拟转让股份来源:协议受让股份及部分二级市场增持股份
5. 拟转让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0年9月28日至2021年3月27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 拟转让比例及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70%(含本数),即不超过10,796,650股(含本数),若计划实施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转让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3) 传真:010-62182695
(4) 邮政编码:100081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4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969
2. 投票简称:安泰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1.00-3.00,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4.00,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未选候选人,可以对候选人投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候选人姓名	填报
对候选人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注:对以累积投票制的议案4.00,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具体如下:可表决股份总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股东可把表决权转让给该名候选人,但转让给该名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